PwC 越南新訊

指引 2025 年《個人所得稅法》的第 87/2026/TT-BTC 號通知

2026年7月



概覽

財政部已發布第 87/2026/TT-BTC 號通知，指引 2025 年《個人所得稅法》及第 253/2026/ND-CP 號法令。

該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；其中有關稅務居民受僱所得的指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

該通知釐清了申報受扶養親屬以適用家庭扣除的條件，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轉讓的個人所得稅處理方式。

主要變更

01

衍生性金融商品轉讓的個人所得稅處理

該通知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轉讓訂定個人所得稅指引：每筆交易按轉讓價格的 0.1% 課稅。

就期貨合約而言，轉讓價格依結算價、合約乘數、合約數量及原始保證金比率計算。課稅時點為買賣委託撮合成交或合約到期時。

02

受扶養親屬資格的所得門檻

所得門檻由先前每人每月 100 萬越南盾，提高至 300 萬越南盾。

無所得，或月平均所得不超過 300 萬越南盾的個人，在符合所有規定條件時，可列為受扶養親屬。

主要變更

03

強化受扶養親屬證明文件指引

新指引：依不同情況系統化規範受扶養親屬的證明文件。稅務機關可使用國家資料庫資訊；若無相關資訊，納稅人須提供規定文件。

明確納稅義務人責任：納稅人須依稅務管理規定登記及更新受扶養親屬資料，並對登記、更新及申報之受扶養親屬所得的準確性負責。申報不實將受處罰。

所得支付者責任：支付所得的組織及個人須保存受扶養親屬資料，並在稽核、檢查或審查時依要求提供。

具居住者身分之外籍人士如無法提供標準文件，應提供具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件。



聯絡我們

本刊物僅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，並不構成專業建議。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河內辦公室



Nguyen Huong Giang
Partner | 合夥人
+84 (24) 3946 2246
n.huong.giang@pwc.com



Lou Jingjing 樓晶晶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3060
lou.jingjing@pwc.com



Dylan Hsu 徐子軒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1511
hsu.dylan@pwc.com

胡志明市辦公室



Roy Hsiao 蕭伯毅
Manager |經理
po.yi.hsiao@pwc.com

www.pwc.com/vn

©2026 PwC Tax and Advisory (Vietnam) Company Limited。版權所有。PwC係指越南成員所，有時亦指PwC網絡。各成員所均為獨立法律實體。詳情請參閱www.pwc.com/structure 。